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信息披露报告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而编制。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系本行董事会秘书成勇先生，电话：0755-25199033。

1. 银行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Dah Sing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汉兴

行长： 游浩荣

董事会秘书： 成 勇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15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总机电话： 0755-25199033

传真： 0755-82050399

客服和投诉电话： 400 882 8893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系由设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母行”）在中国单独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本行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于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2. 银行经营状况

2019 年本行经营情况稳中向好，存贷款业务总额稳步增长，带动资产和负债规模同步增长。本行资产质量总体优良，新发放贷款质量稳定，拨

备水平符合监管要求。2019 年本行税后录得盈利。

报告期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简要列示如下：

资产及负债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合计	10,061	9,096
其中：贷款总额（注）	5,266	4,566
负债合计	9,031	8,069
其中：存款总额（注）	7,708	6,821
所有者权益	1,030	1,028
其中：实收资本	1,200	1,200
其中：一般准备	94	94
其中：累计亏损	-190	-193

注：贷款总额为剔除拨备前的贷款金额，存、贷款总额按银保监会口径统计。

主要利润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
营业收入	207	203
利润总额	5	11
净利润（注）	3	3
资产收益率	0.03%	0.04%
资本收益率	0.26%	0.33%

注：2019 年度利润总额低于上年度，但净利润相当，主要是 2019 年度减记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大约 4 百万元，而 2018 年减记金额为 8 百万元。

上述资产负债及利润项目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刊于附录的本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公司治理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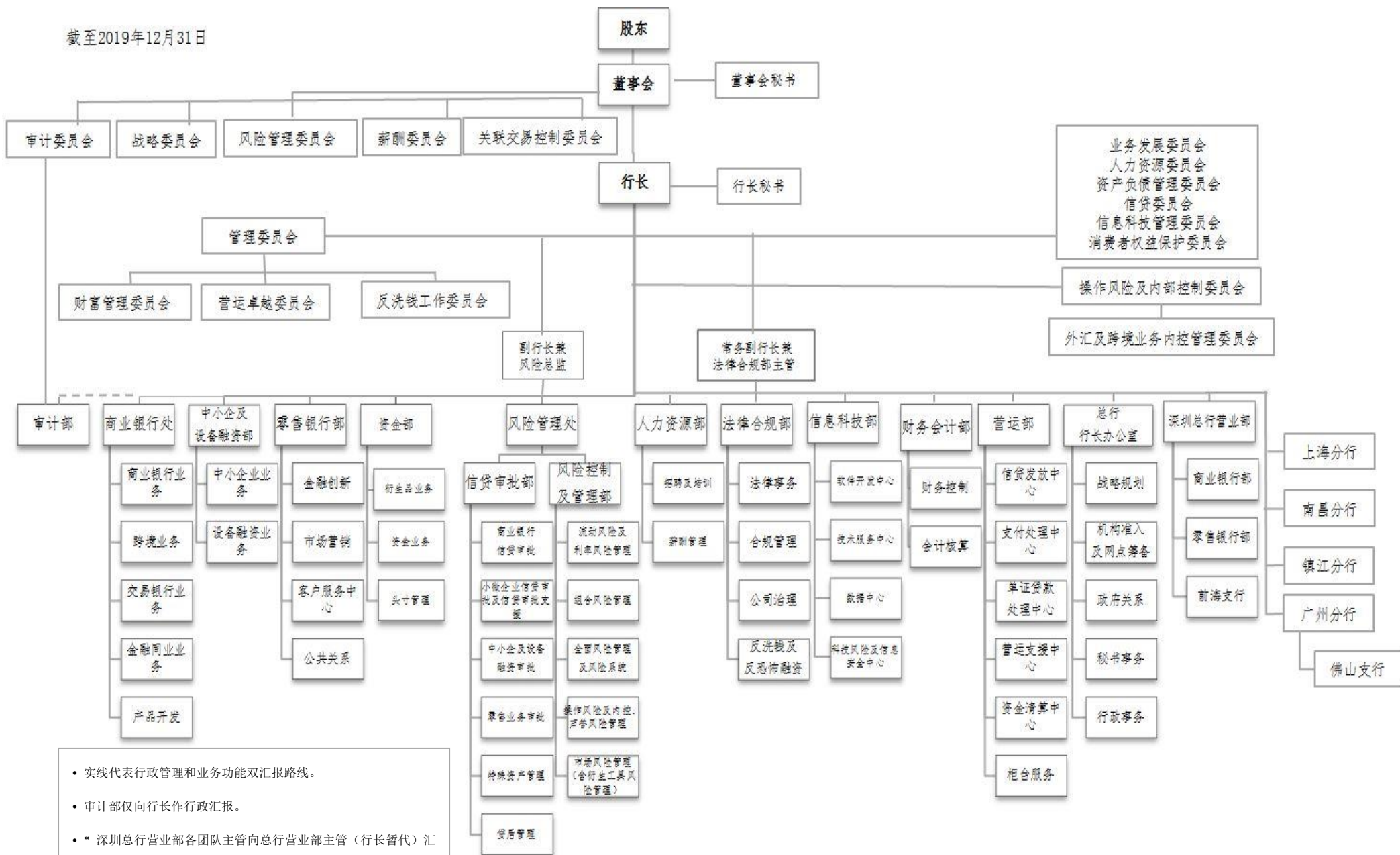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情况
黄汉兴	男	董事长
游浩荣	男	行长
成 勇	男	常务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截止 2019 年底，本行各分支行营业场所如下：

分支机构	地址
上海分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15 层 06、07 单元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136 号 1-2 层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解放路 59 号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04 号之二首层自编 01 单元、二层自编 01 单元
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北区）4-7 栋裙楼 123 号
佛山支行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 8 号中海万锦豪园紫荆 1 座 111 铺、120 铺

截止 2019 年底，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 实线代表行政管理和业务功能双汇报路线。
- 审计部仅向行长作行政汇报。
- * 深圳总行营业部各团队主管向总行营业部主管（行长暂代）汇报外，还需向条线主管汇报。

4. 资本管理情况

2019 年末，本行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13%、14.13%和 14.50%，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资本办法》计算的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核心一级资本	1,030.16	1,027.52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200.00	1,200.00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9.75	-79.75
1.3 盈余公积	6.39	6.39
1.4 一般风险准备	93.77	93.77
1.5 未分配利润	-190.25	-192.89
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
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无形资产、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58.70	60.59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71.46	966.93
4. 其他一级资本	-	-
5. 一级资本净额	971.46	966.93
6. 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5.65	37.61
7. 总资本净额	997.11	1,004.54
8. 风险加权资产	6,875.76	6,595.95
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3%	14.66%
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3%	14.66%
11. 资本充足率	14.50%	15.23%

2019 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按审计后数据计算的杠杆率为 7.2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一级资本净额	971.46	966.93
2.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2.1-2.2)	10,010.40	9,035.57
2.1 表内总资产	10,069.10	9,096.16
2.2 一级资本扣减项	58.70	60.59
3.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387.23	3,143.52
4. 杠杆率% (1. / (2.+3.))	7.25%	7.94%

5. 风险管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内部贷款评级情况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余额占总信贷资产的 98.89%。本行的不良贷款占总体信贷资产的 1.11%，与 2018 年的 0.99%不良贷款率相比，上升了 0.12%；拨备覆盖率从 2018 年底的 233.61%下降到 2019 年底的 174.00%。

本行的各类流动性指标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要求	内控要求
流动性比例	63.70%	94.24%	≥25%	≥35%
流动性覆盖率	258.27%	282.59%	≥100%	≥14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50.61%	161.78%	≥100%	≥120%

6. 年度重大事项

6.1 年内，本行衍生产品业务资格获监管批复。

6.2 2019 年 12 月 19 日，本行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

6.3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出现部分人事变动，包括：2019 年 1 月 2 日，李凌出任本行营运部主管。2019 年 5 月 31 日，李凌因个人原因从本行辞职；2019 年 1 月 29 日，广州分行行长储钢获广东银保监局批复核准其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正式履职；2019 年 4 月 1 日，总行副行长兼法律合规部主管成勇先生被任命为常务副行长；2019 年 4 月 8 日，黄伟

鸿出任总行资金部衍生品主管；2019年5月31日，中小企及设备融资部副主管黄发强先生因个人原因从本行辞职；2019年9月27日，副行长兼商业银行处主管梁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从本行辞职。

7. 重大关联交易

2019年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仅发生一笔一般关联交易，即本行向母行关于健兴利不良债权处置服务的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37.6万。鉴于本行一贯将母行纳入本行关联方观察名单，该笔收费属于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因提供服务而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依据诚实信用、公允及商业原则，该笔一般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于2019年12月19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7.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消保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将消保工作纳入本行公司治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并体现在发展战略之中；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保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监督、评价本行消保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承担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是本行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部署、组织协调本行消保相关工作，听取关于消保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每年向董事会报告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推

动本行消保工作积极、有序开展；对消保工作进行指导及总协调；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投诉处理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操作风险及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主管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的“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对于涉及消保的重要事宜或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总行零售银行部作为消保工作的牵头部门，统筹安排本行消保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并定期向本行管理层、各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报告。

2019年，本行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规章制度建设、产品与服务管理、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员工考评激励机制和培训、审计及内控等方面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制度，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以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年内，本行新建和完善了8个消保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为加强对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在产品与服务的设计、销售、宣传与售后管理各个环节，增加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为了提高员工的消保意识，本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的培训及考试。年内，本行共组织98场消保相关培训和一次消保专项考试；本行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发起各项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组织网点开展对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年内，本行共发放宣传资料近4200份，利用本行的微信公众号推送44篇有关金融知识的宣传内容，受众客户量累计达30000人次。

2019年，本行共收到2件投诉，其中一件为有效投诉，客户满意处理结果，相关责任部门已完成整改。另外一件为无效投诉。全年无信访或重大涉诉事件等金融案件。